



第71期

快樂說韓語

初級5 K5

報名資格：
具韓語基本句型基礎、韓語學習時數超過96小時者。或韓文檢定 TOPIK初級1者。

3/11起每週二
19:30-21:30
韓籍講師：張美河老師

費用：
報名費 200 元
學費 3,800 元



報名資格：具韓語基本句型基礎、韓語學習時數超過 96 小時者。或韓文檢定 TOPIK 初級 1 者。

【招生資訊】

上課時間：114 年 03 月 25 日至 114 年 06 月 10 日

每週二晚上19:30-21:30，共 12 週、總計 24 小時。

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（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）。

招生人數：未滿 15 人繳費則不開班，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課程費用：報名費 200 元，學費 3,800 元。

使用教材：首爾大學韓國語1B & 首爾大學韓國語1B練習本

【報名方式】

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**113.03.20 (四)** 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- 採線上報名，本組收到報名資料後將另行與學員聯繫。
- 學員繳費、開課等通知均以電子郵件寄發，**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**。
- 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，本組將 E-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，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
-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，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。

【師資簡介】

張美河 JANG MIHA(韓國籍)	
學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韓國國立全北大學(中文系畢業)▪ 韓國中央大學 研究所 碩士(中國地域學系 (中國文化產業)畢業)▪ 韓國延世大學線上韓國語教師養成課程結業
經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(李梅樹紀念館官網 韓文翻譯)▪ CTCI 中鼎集團韓國國民漢交易株式會社(韓文口譯)▪ 台灣國際食品展韓國金正煥紅蔘(韓文口譯)

現任

-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第二外語 韓語教師
- 東吳大學推廣部 韓語講師
- 台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韓語講師

【課程大綱】

週次		內容
第一週 第二週	第十三課 請載我去首爾站。 제 13 과 서울역으로 가 주세요.	文法：V-아/어 주다 N-(으)로 會話：如何前往目的地的簡短對話 討論交通方式、大眾交通路線 閱讀與寫作：感謝文 活動：搭乘大眾交通前往首爾著名景點 文化：大眾運輸的費用及交通卡
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	第十四課 請試穿這件衣服 제 14 과 이 옷을 입어 보세요.	單字：衣服、形容詞 文法：‘르’ 탈락、A-(으)ㄴ N N 테[께]、V-아/어 보세요 會話：描述外表 文法：N 한테[께]、V-아/어 보세요 閱讀：生日禮物的部落格文章 寫作：讓你印象深刻的禮物 活動：決定送什麼禮物 文化：送禮禁忌
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	第十五課 請載我去首爾站。 제 15 과 여행을 가고 싶어요	單字：旅行 文法：A/V-(으)면、V-는 N 會話 1：表達旅行計畫 文法：V-고 싶다、 V-고 싶어 하다 會話 2：表達自己的希望 閱讀：介紹旅遊景點的文章 寫作：有關旅行的意見調查 文化：有名的旅遊景點
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	第十六課 你可以來我家嗎？ 제 16 과 우리 집에 올 수 있어요?	單字：聚會、副詞 文法：V-(으)ㄴ 수 있다/없다、V-(으)ㄴ게요 會話 1：邀請 文法：V-(으)러 가다/오다、 V-(으)면서 會話 2：拜訪 閱讀：關於邀請的電子郵件 寫作：寫電子郵件回覆邀請 文化：喬遷宴的禮物

【優惠方案】

●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（非學分班）減免報名費 200 元：

- (1)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。
- (2)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(需完成繳費)。
- (3) 身心障礙人士(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/鑑輔會證明)。
- (4)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(5) 65 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- (6)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- (7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。
- (8)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。

● 學費優惠資格（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）：

- (1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：學費 75 折。
- (2)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：學費 9 折。
- (3) 五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85 折。
- (4) 三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9 折。
- (5)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：學費 95 折。

※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，僅能擇一使用。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，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恕不折扣，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，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。
- 二、您所留存的個人資料，將提供給「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」作為課程報名、學籍管理、課務活動、教學活動、課程資訊與電子報等的聯繫通知，並做為協助改善本校網站服務、維護系統與資料庫安全與正常運作使用。
- 三、開課日後報名者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，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。
- 四、課程為非學分班，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，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，逾期須付費申請。
- 五、退費及相關規定
 1.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；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；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除未開班外，報名手續費 200 元，概不退還。
 2.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，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；如停辦該班次，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，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3.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，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)。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，尚請申辦學員見諒。
- 六、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因應新冠疫情考量，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「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」，並適當調整課程、時間及教學方式之權利。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遠距軟體需求，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，將不另行退費，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。
- 七、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，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八、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，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- 九、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，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。

